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7.08.21 經 97-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9.22 經 97-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10.29 經 97-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14 經 99-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3 經 99-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經 100-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20 經 101-1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02.21 經 101-2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2 經 102-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8 經 102-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3 經 103-1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8 經 102-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0 經 103-1 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7 經 103-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2 經 104-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28 經 104-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2.24 經 104-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0 經 104-2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13 經 105-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經 105-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0 經 106-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0 經 106-1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8 經 106-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3 經 106-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2 經 107-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4 經 107-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7 經 108-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3 經 108-1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4.07 經 108-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0 經 108-2 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課程與學分

1. 最低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其中至少應修本系課程三十三學分，以上學分均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2. 每學期修課規定：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
3. 研究生入學時，需於入學學期第二週結束前，提出修畢非屬通識課程(或稱「博雅課程」)之基礎課程修業證明(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並經系務會議審定。其中，基礎課程應包括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等相關課程。未提出申請者或經審定未通過者，應於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提出前完成補修，經系主任核可後，赴本校或已立案之大專校院或其推廣教育單位補修學士班(含)以上學制課程，且補修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最多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三學分(含抵免學分)；若超過時，其超過的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5. 曾於本校進修學院修畢碩士學分班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須為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之課程且不低於該課程學分數，其學分抵免以六學分為上限，且不得抵免所定必修課程。
6. 研究生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要求之學術能力表現。須於國內外商管領域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每篇論文只能作為一位學生畢業門檻。

三、英文檢定標準

研究生於申請「畢業離校手續」前，須達以下其一之英語檢定標準，並繳交相關成績證明影印本。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含)以上；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或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如：托福英文考試 IBT(Internet-based TOEFL)、CBT(Computer-based TOEF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高東屏英文基礎能力檢測…等)換算成多益成績達 550 分(含)以上。
3. 經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替代課程：
 - (1) 修讀本校學士班“進階英文”及格通過，取得學分。
 - (2) 英文檢定應試成績與系所認定最低標準差距為 5%以內者，得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所開設至少 30 小時的英文相關課程。
4. 若經上述規定之英語檢定及替代課程皆無法達到標準者，得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由其他方式替代完成。

四、論文指導教授

1.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至少一位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以日、夜間合計九名為上限(含與他系教師聯合指導)。
2. 學生先填寫「論文研究領域暨指導教授晤談表」與欲提交之指導教授先進行討論；於學校公告時間內繳交該表及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至系辦登錄。

五、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資格：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 評論委員：由指導教授邀請研究生論文相關之學者一位(助理教授以上)，擔任評論委員。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3. 論文計畫發表後次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4. 論文計畫在發表通過之後，學生應依照審查委員決議，完成論文；未通過者應於二個月後重新申請。
5. 論文計畫發表所需審查費用 500 元，由學生自付。

六、學位論文口試

1. 口試委員：由校內外三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一位。
2. 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3. 學位論文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新進行，但以一次為限，成績七十分以上者，一律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4.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5. 論文口試實施依學校相關規定實施之，詳情請參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6.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利益迴避部分，詳情則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
7.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必須滿足英文檢定標準及學術能力表現之相關規定，才能提出；若無法於口試申請前完成前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先行口試，惟須於畢業前完成前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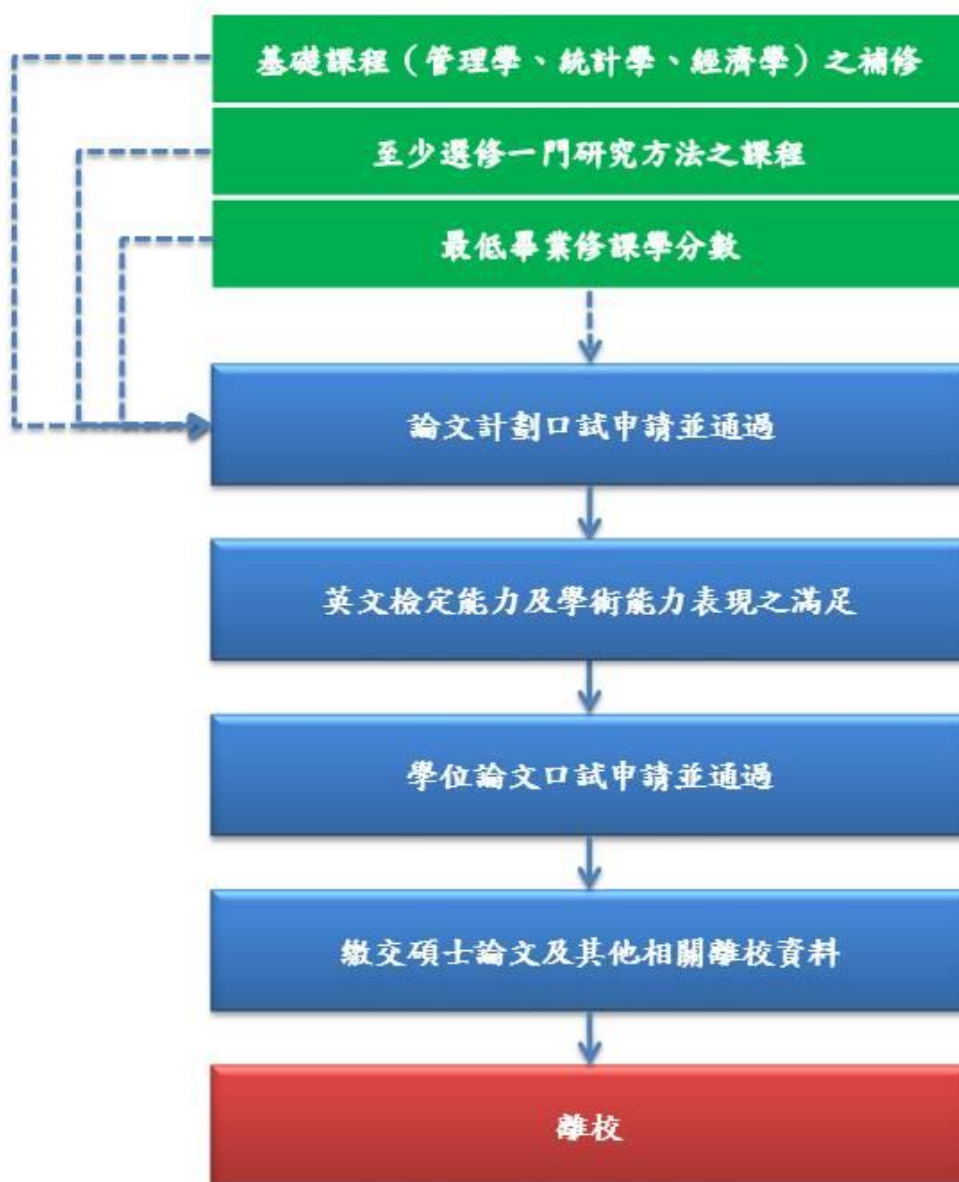
七、繳交碩士論文

1. 通過論文口試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最遲在該學期課業結束前兩週將已完稿之論文一冊送交系辦公室，才能辦理離校手續。
2.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該學生未畢業。
3. 繳交論文之型態請依學校「研究生論文規格規範」。

八、學位名稱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論文口試通過，繳交碩士論文並完成相關手續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九、完成碩士學位流程圖



十、附則

1.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